

股票代號：3585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 Materials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98-2 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8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五、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0
六、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34
七、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6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48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48

# 壹、開會程序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98-2 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公鑑。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鑑。

####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附件一。

(二) 請陳總經理 福龍報告。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一)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及第 8 頁至第 17 頁附件三。

(二) 敦請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提請 公鑑。

說明：(一)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09 日金管證櫃監字第 111006401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19 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書表及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第四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二)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20 頁至第 33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係屬虧損，擬決議不分配盈餘。

(二)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第四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六。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際營運現況酌作文字修訂，載明董事選舉方式。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一) 為符合公司實際營運現況酌作文字修訂，載明董事選舉方式，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111 年度營業結果

###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	618,318	403,344	-214,974	-35
營業毛利	114,156	-12,100	-126,256	-111
營業損益	7,118	-121,156	-128,274	-18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80	-31,596	-39,876	-482
稅前淨利	15,398	-152,752	-168,150	-1092
本期淨利(損)	16,152	-156,178	-172,330	-1067

###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收因疫情關係與客戶去化庫存等因素影響與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有所落差，損益表現則因營收衰退期及估列和解金損失劣於內部制定之目標。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	-11.8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0.61	-10.3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1	-12.99
純益率(%)	2.61	-38.72
稅後每股盈餘(元)	0.18	-1.28

## (二)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

- I. 鞏固既有客戶，開拓新客戶
- II. 推廣高利基產品、創造利潤
- III. 擴充產能、整合產線，提升管理效益
- IV. 落實品質保證管理，降低成本
- V. 控制及降低呆滯庫存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鑑於目前通膨居高不下、全球大幅緊縮政策、俄烏戰事政治動盪和能源危機的餘波未了以及消費信心疲弱和中美晶片戰等變數，因此，112 年，全球經濟將繼續面對各種挑戰，本公司未來一年將著重在複合材料、不流膠 PP、5G 高頻油墨、乾膜防焊、純膠及 OTP 可撥膠等產品為營運的主軸。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以滿足客戶少量多樣及特定生產技術之需求，極力配合客戶要求之交期，以利基產品為導向積極開拓市場，其推行政策如下。

#### I. 行銷策略：

- A. 持續改善產品與客戶群結構，提昇營收與獲利
- B. 積極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降低市場與客戶集中度之風險與競爭壓力
- C. 強化客戶與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與客戶合作爭取終端客戶認證與量產，
- D. 跨事業部門合作，提高生產效率與稼動率，增進公司整體經營效益

#### II. 生產政策：

- A. 施行 TQM 系統培養員工多能工，提升員工產值提昇競爭力
- B. 關鍵製程標準化，落實生產管理以提升品質、效率與成本
- C. 對庫存進行管控，以符合經營需求，降低呆滯庫存

###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積極開發與拓展現有產品，提供客戶即時的產品需求及服務，爭取客戶認證與量產
- 2. 集中資源加速推廣熱塑複合材料(碳纖板)之開發與拓展。
- 3. 積極推廣高頻油墨乾膜及網印防焊等利基產品於 Mini-LED 與 5G 產品與被動原件等應用。

###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同業競爭：

本公司產能規模相較同業為小，產品售價調整自主性低，在面對上游主要原物料售價波動，相對於產品成本轉嫁的機率和速度，將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表現。因此，本公司持續執行市場區隔，擴展附加價值高之高階利基產品營收比率，以提高公司獲利。並整合跨事業部門資源與合作模式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稼動率，增進公司整體經營效益與公司競爭力。

####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 111 年持續執行環保作業相關 SOP 以提升並改善作業環境，防止對環境之汙染。

####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疫情在全球積極推行疫苗接種及「與病毒共存」政策下，全球經濟在 111 年逐漸步入正軌。但伴隨通貨膨脹、利率驟升、經濟放緩…等不確定因素影響，面對市場競爭與產業瞬息萬變的環境，本公司將透過消費市場與商業趨勢，辨識機會、實踐成長、打造人才，鞏固企業的競爭力。

衷心感謝所有的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聯致將更積極更努力以創造更好的成績來提升股東價值。

最後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文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13 號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致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致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致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致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聯致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聯致公司持有之孫公司-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聯致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聯致公司及該等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及該等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入聯致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78,363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19%。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聯致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4. 了解銀行存款地區性金融機構並評估該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狀況，並擴大企業外部信用資訊管道，多方蒐集驗證相關科目餘額及是否完整揭露資產質抵押情形。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聯致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聯致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

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聯致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聯致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聯致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藉由準備矩陣為基礎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聯致公司持有孫公司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80.98% 股權，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新台幣 321,422 仟元。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聯致公司取得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對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取得評價模式中市場比較法估價所使用之比較標的與調整因素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致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致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

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致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致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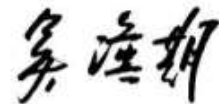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致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45 號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致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致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致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致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聯致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554,935 仟元。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聯致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聯致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4. 了解銀行存款地區性金融機構並評估該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狀況，並擴大企業外部信用資訊管道，多方蒐集驗證相關科目餘額及是否完整揭露資產質押情形。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聯致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76,970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532 仟元)。

聯致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



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聯致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聯致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聯致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聯致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藉由準備矩陣為基礎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及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四(十八)；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聯致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308,106 仟元。

聯致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另取得專家評價報告，據以評估該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減損。考量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聯致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取得評價模式中市場比較法估價所使用之比較標的與調整因素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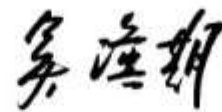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致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十四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9 日金管證櫃監字第 111006401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p>


	.....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八條	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準用本規範。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準用本規範。 <u>之第一條至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u>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9 日金管證櫃監字第 111006401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第二十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四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u>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9 日金管證櫃監字第 111006401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396	18	\$ 278,363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251	1	14,7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0,777	3	121,15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7,600	5	92,24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8	-	1,2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37	2	20,130	1
130X	存貨			43,331	3	52,182	4
1410	預付款項			4,783	-	2,7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1	-	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26,024</u>	<u>32</u>	<u>582,792</u>	<u>3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824	13	158,145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4,007	32	431,295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743	15	214,830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34,010	3	44,111	3
1780	無形資產			829	-	1,6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349	3	49,01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26	2	19,07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20,288</u>	<u>68</u>	<u>918,122</u>	<u>6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346,312</u>	<u>100</u>	\$ <u>1,500,914</u>	<u>100</u>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59,772	5	\$	69,73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56,290	4		81,05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57	1		12,048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7,619</u>	<u>10</u>		<u>162,832</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29	-		1,68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635	2		36,873	2
2XXX	<b>負債總計</b>		<u>156,683</u>	<u>12</u>		<u>201,392</u>	<u>13</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5,486	87		1,175,486	7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06,339	7		114,15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	-		-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141,123)	( 10)	(	11,036)	(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7,706	6		28,726	3
3500	庫藏股票	(	29,883)	( 2)	(	29,883)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1,189,629</u>	<u>88</u>		<u>1,299,522</u>	<u>8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346,312</u>	<u>100</u>	\$	<u>1,500,91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85,999	100	\$ 608,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 409,390)	( 106)	( 502,674)	( 83)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23,391)	( 6)	105,932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497)	-	( 6,794)	(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794	2	5,166	1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 18,094)	( 4)	104,304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21,236)	( 6)	( 26,648)	( 4)		
6200 管理費用		( 28,003)	( 7)	( 30,594)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801)	( 4)	( 17,178)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82	-	( 1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5,658)	( 17)	( 74,542)	( 12)		
營業淨(損)利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85	-	1,755	-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82,867)	( 21)	31,51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67	-	737	-		
7010 其他收入		16,594	4	15,45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02	6	( 8,193)	( 1)		
7050 財務成本		( 1,744)	-	( 2,1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95,672)	( 25)	( 17,659)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6,353)	( 15)	( 11,816)	(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39,220)	( 36)	19,701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412)	( 1)	778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42,632)	( 37)	\$ 20,479	3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281	2 (\$ 1,7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8,482	5 48,860 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763	7 47,106 8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7,347	12 ( 12,431)(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22,619)	( 6) 6,00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4,728	6 ( 6,426)(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49,491	13 \$ 40,680 7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93,141)	( 24) \$ 61,159 10
<b>基本每股(虧損)盈餘</b>			
9750	本期淨(損)利	(\$ 1.28)	\$ 0.18
<b>稀釋每股(虧損)盈餘</b>			
9850	本期淨(損)利	(\$ 1.28)	\$ 0.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有 權 益 變 動	資 本 公 積 一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1,175,486	\$ 88,397	\$ 33,371	\$ 2,706	\$ 27,354	\$ -	(\$ 38,262)	(\$ 2,534)	(\$ 11,174)	(\$ 29,883)	\$ 1,245,461
本期淨利	-	-	-	-	-	-	20,479	-	-	-	20,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54)	( 6,426)	48,860	-	40,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725	( 6,426)	48,860	-	61,15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8,262)	-	-	-	-	38,262	-	-	-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份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異	-	-	-	-	591	-	-	-	-	-	5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7,689)	-	-	-	( 7,68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75,486	\$ 50,135	\$ 33,371	\$ 2,706	\$ 27,945	\$ -	\$ 11,036	(\$ 8,960)	\$ 37,686	(\$ 29,883)	\$ 1,299,522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1,175,486	\$ 50,135	\$ 33,371	\$ 2,706	\$ 27,945	\$ -	\$ 11,036	(\$ 8,960)	\$ 37,686	(\$ 29,883)	\$ 1,299,522
本期淨損	-	-	-	-	-	-	( 142,632)	-	-	-	( 142,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81	24,728	18,482	-	49,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6,351)	24,728	18,482	-	( 93,14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04	( 1,10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8,934)	-	-	-	( 8,93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818)	-	-	-	-	-	-	-	-	( 7,8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5,770)	-	5,770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75,486	\$ 42,317	\$ 33,371	\$ 2,706	\$ 27,945	\$ 1,104	(\$ 141,123)	\$ 15,768	\$ 61,938	(\$ 29,883)	\$ 1,189,6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39,220)	\$ 19,7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382)	122
折舊費用		29,922	30,29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102	10,301
攤銷費用		2,014	2,12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744	2,159
利息收入	(	1,567)	( 737)
股利收入	(	14,367)	( 4,5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95,672	17,6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0)	1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淨額	(	5,297)	1,628
賠償損失迴轉收入		-	( 8,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94	( 1,206)
應收帳款		80,734	( 43,9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40	( 1,549)
其他應收款		14	( 4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3	( 2,611)
存貨		8,851	( 5,960)
預付款項	(	2,047)	( 1,933)
其他流動資產	(	244)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	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9,962)	( 639)
其他應付款	(	19,121)	4,774
其他流動負債	(	760)	7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038	18,103
收取之利息		1,482	769
收取之股利		14,367	4,555
退還之所得稅		33	367
利息支付數	(	1,744)	( 2,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176</u>	<u>21,635</u>

(續次頁)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8,8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價款		1,803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52,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款	(	68,3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064)	(	27,0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0		542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1)	(	21)
無形資產增加	(	1,191)	(	2,3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3,422)	(	72,034)
<h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h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48)
租賃本金償還	(	9,969)	(	9,767)
支付現金股利	(	16,7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721)	(	9,8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9,967)	(	60,2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363		338,5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396	\$	278,3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4,935	35	\$	508,649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0,709	2		49,47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6,970	5		152,56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643	2		49,03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16	1		21,177	1
130X	存貨			53,030	3		66,846	4
1410	預付款項			7,403	1		14,36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321,422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1	-		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778,457</b>	<b>49</b>		<b>1,183,535</b>	<b>70</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824	11		158,14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544	13		215,31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34,557	2		46,27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8,106	19		-	-
1780	無形資產			829	-		1,6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349	3		49,01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39	3		41,414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18,448</b>	<b>51</b>		<b>511,811</b>	<b>30</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596,905</b>	<b>100</b>		<b>\$ 1,695,346</b>	<b>100</b>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59,772	4	\$	69,73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27,656	8		84,89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217	6		94,708	6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81,645</u>	<u>18</u>		<u>249,338</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29	-		1,68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433	3		59,857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1,862</u>	<u>3</u>		<u>61,544</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333,507</u>	<u>21</u>		<u>310,882</u>	<u>1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5,486	73		1,175,486	6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06,339	7		114,15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	-		-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141,123)	(	9)	11,03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7,706	5		28,726	2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	29,883)	(	2)	(	29,883)	(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189,629</u>	<u>74</u>		<u>1,299,522</u>	<u>77</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73,769</u>	<u>5</u>		<u>84,942</u>	<u>5</u>		
3XXX	<b>權益總計</b>		<u>1,263,398</u>	<u>79</u>		<u>1,384,464</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596,905</u>	<u>100</u>	\$	<u>1,695,34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403,344	100	\$	618,3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415,444)	(103)	(	504,162)	(82)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12,100)	(3)		114,156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7,474)	(9)	(	44,675)	(7)
6200	管理費用	(	45,594)	(12)	(	46,5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801)	(4)	(	17,22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73	-		5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8,996)	(25)	(	107,896)	(17)
	營業淨利	(	111,096)	(28)		6,260	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10,060)	(2)		858	-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21,156)	(30)		7,1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15	1		1,058	-
7010	其他收入		16,632	4		15,35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0,036)	(12)	(	5,887)	(1)
7050	財務成本	(	1,807)	(1)	(	2,2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1,596)	(8)		8,280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52,752)	(38)		15,398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426)	(1)		754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56,178)	(39)	\$	16,152	3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281	1	(\$	1,75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8,482	5		48,860	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763	6		47,106	7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101	7	(	7,30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7,101	7	(	7,302)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51,864	13	\$	39,804	6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04,314)	(26)	\$	55,956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2,632)	(36)	\$	20,47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546)	(3)	(	4,327)	(1)
		(\$	156,178)	(39)	\$	16,15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141)	(23)	\$	61,15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173)	(3)	(	5,203)	(1)
		(\$	104,314)	(26)	\$	55,956	9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		1.28)	\$		0.1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		1.28)	\$		0.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	股票易	子與帳面	取或處分	得或處分	或處分	對子所	有權權	變數	法定盈餘	盈餘	其他	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	量之未	實現	總計	總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75,486	\$ 88,397	\$ 33,371	\$ 27,354	\$ 2,706	\$ -	(\$ 38,262)	(\$ 2,534)	(\$ 11,174)	(\$29,883)	\$ 1,245,461	\$ 95,874	\$ 1,341,335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20,479	-	-	-	20,479	( 4,327)	16,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54)	( 6,426)	48,860	-	40,680	( 876)	39,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725	( 6,426)	48,860	-	61,159	( 5,203)	55,95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8,262)	-	-	-	-	38,262	-	-	-	-	-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份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異	-	-	-	591	-	-	-	-	-	-	591	-	5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7,689)	-	-	-	( 7,689)	-	( 7,68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5,729)	( 5,72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75,486	\$ 50,135	\$ 33,371	\$ 27,945	\$ 2,706	\$ -	\$ 11,036	(\$ 8,960)	\$ 37,686	(\$29,883)	\$ 1,299,522	\$ 84,942	\$ 1,384,464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5,486	\$ 50,135	\$ 33,371	\$ 27,945	\$ 2,706	\$ -	\$ 11,036	(\$ 8,960)	\$ 37,686	(\$29,883)	\$ 1,299,522	\$ 84,942	\$ 1,384,46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142,632)	-	-	-	( 142,632)	( 13,546)	( 156,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81	24,728	18,482	-	49,491	2,373	51,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6,351)	24,728	18,482	-	( 93,141)	( 11,173)	( 104,31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04	( 1,10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8,934)	-	-	-	( 8,934)	-	( 8,93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818)	-	-	-	-	-	-	-	-	( 7,818)	-	( 7,8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5,770)	-	5,770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75,486	\$ 42,317	\$ 33,371	\$ 27,945	\$ 2,706	\$ 1,104	(\$141,123)	\$ 15,768	\$ 61,938	(\$29,883)	\$ 1,189,629	\$ 73,769	\$ 1,263,3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2,752)	\$ 15,3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873 )	( 530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8,093	47,37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753	11,857
攤銷費用		2,014	2,12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807	2,245
利息收入		( 3,615 )	( 1,058 )
股利收入		( 14,367 )	( 4,55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 )	41
賠償損失(迴轉收入)		66,273	( 8,1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364	( 11,384 )
應收帳款		76,851	( 46,24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90	6,267
其他應收款		( 1,296 )	( 903 )
存貨		13,816	( 4,749 )
預付款項		7,167	( 1,675 )
其他流動資產		( 243 )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	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9,962 )	( 639 )
其他應付款		( 19,927 )	5,70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830 )	8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694	12,147
收取之利息		3,524	1,123
收取之股利		14,367	4,555
退還之所得稅		19	351
利息支付數		( 1,807 )	( 2,24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797</u>	<u>15,931</u>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8,8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價款		1,803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52,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款		-	(	5,1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654)	(	27,4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0		1,1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	(	213)
受限制資產增加	(	84)	(	21,7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63		21,771
無形資產增加	(	1,191)	(	2,3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0)		-
預收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9,1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646)	(	18,1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520)
租賃本金償還	(	11,633)	(	11,312)
支付現金股利	(	16,7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385)	(	14,832)
匯率影響數		24,520	(	5,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286	(	22,4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649		531,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4,935	\$	508,6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998,569
加(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769,871)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11年度))	6,280,667
加(減)：111年度稅後虧損	(142,631,9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1,122,6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發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修訂日期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簽章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u>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 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配合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修正。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u>	增訂修正日期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1.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 2.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高純度酸鹼溶劑、顯影劑、光阻劑、剝離劑)
- 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7.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高純度酸鹼溶劑、顯影劑、光阻劑、剝離劑、綠漆)。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共計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簽章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度結算日，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比例由董事會依法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對大陸投資之限額於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從事對大陸投資。

第廿二條：本公司因應業務交易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中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之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之三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四條：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不適用。

附錄六

## 董事持股明細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117,548,624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長明	19,175,303	16.31%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杰	19,175,303	16.31%
董事	欣鉅興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顏立盛	139,000	0.12%
董事	陳福龍	1,726,000	1.47%
獨立董事	陳壽安	0	0
獨立董事	陳文川	0	0
獨立董事	黃財旺	0	0
董事持股合計數		21,040,303	17.9%